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國民法官回娘家：國民參與審判經驗交流分享會」

第 2 輪次第 1 場 會議紀錄

時　　間：114 年 7 月 14 日（星期一）下午 14 時 00 分

地　　點：本院院史室

主 持 人：楊數盈審判長

與會人員：1 號國民法官

2 號國民法官

3 號國民法官

4 號國民法官

院方代表：楊數盈審判長

崔恩寧法官

江宜穎法官

檢方代表：李昕諭檢察官

辯方代表：陳志寧律師

楊數盈審判長

大家好，各位參與國民法官回娘家活動的國民法官們，還有今天的檢方代表李昕諭檢察官以及辯方代表陳志寧律師，非常感謝大家今天共同來參與此活動，國民法官法施行到現在，從 112 年 1 月 1 日其實到現在我們法院總共經過此程序審結 8 件案件，其中有一部分就是由在座的國民法官共同參與的，所以今天真的很高興看到這個活動大家回來這裡看看我們，所以今天主要是邀請曾經參與過審理的國民法官、辯護人以及檢察官們，大家來討論，因為此制度畢竟只有施行 3 年，實際上審結的案件也沒有那麼多，所以有很多我們可能還可以再進步的空間，檢察官可能也會想要瞭解，他們平常做的簡報、他們說明如何讓國民法官更容易理解，辯護人可能也想知道他們的辯護策略，及辯護人先天條件可能差一點，因為當他當事人在此類型的案件犯的都是重罪，他們希望就是他們以何種角度出發更能夠引起國民法官共情，分別支持檢察官的主張或是辯護人的辯護，當然就法院立場，我們也希望因為我們的經驗也沒有那麼多，我們希望透過這樣的活動，大家可以告訴我們在過程中有無哪些地方你們覺得不舒服，或者是希望我們可以用何種方式跟你們溝通或說明，我們希望接下來、未來其他的國民法官到法院來有更好的體驗，與我們一起參與此活動，大家可能距離上次審結至今也過了一陣子，雖然是交流心得分享，如果我們現在就請大家立刻心得分享，我覺得大家可能覺得太突兀、太突然了，才剛剛坐下來又要開始說這些，所以等一下的流程，我們會讓檢察官、辯護人就他們在程序上、審理過程中他們想要知道的事情，由他們先來做發問，如果檢察官有就特定的國民法官需要他回答的話，我們就請特定的國民法官回答，如果檢察官沒有特別指定，我們就讓所有的國民法官都做這樣的回答，因為在場總共有兩個案件，有些人可能不知道其他人的案件，所以等一下法官會先說明兩個案件大致的摘要內容，說完我們才開始進行檢察官、辯護人發問的部分。

第一個參與的案件是○○○年度國審○字第○號，我們今天還是配附代號，所以今天 1 號、2 號、3 號國民法官參與這個案件，今天的 4 號國民法官參與的是○○○年度國審○字第○號的案件，我們今天先就這兩個案子先帶著大家一起回溯一下事實經過。

田○宏、王○治與死者即被害人他們是朋友，吳○穎是田○宏的女朋友，其實被害人在本案案發前兩天他就發生車禍交通事故，他受的傷勢其實蠻嚴重的，所以他其實全身疼痛但他並無住院治療，在有一個晚上他就打電話給被告田○宏說請他過去接他，田○宏就開著他的車子跟他女朋友一起，被害人就說希望在他家休息，所以他就帶他回家之後，回到他跟他女朋友吳○穎的租屋處，在他自己的房間田○宏、吳○穎在休息，他們桌上有放毒品，其實田○宏知道如果吸食毒品過量的話，可能會因此發生死亡的結果，他也知道被害人這時候身體狀況沒有那麼好，他應該要接受醫院的常規治療，但此部分如果在此時施用毒品，它可能造成的後果可能也更嚴重，但他還是把毒品放在房間桌上，讓被害人自己去施用時他也沒有阻止、沒有跟他收錢，但也沒有說不可以，被害人就是施用了過量的一級、二級毒品之後，他後面就發生休克死亡的結果，田○宏發現他死亡之後，立刻打電話給王○治問他要怎麼辦，後面他跟王○治還有還有吳○穎三人就決定去棄屍，所以他們就找了一個地方，由田○宏與王○治一起挖洞，吳○穎在旁邊把風，故檢察官起訴他的部分，除了轉讓禁藥致死以外，還有遺棄屍體部分，此部分檢察官的求刑，檢察官認為他還是有偵查自白的部分，所以轉讓禁藥致死檢察官認為同意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法第 17 條第 2 項減刑，但認他的情節沒有必要再依刑法第 59 條減刑，不管是遺棄屍體或轉讓禁藥致死，就轉讓禁藥致死檢察官求刑是 6 至 7 年，就遺棄屍體求刑是 2 至 3 年，辯護人就轉讓禁藥致死部分認為除了應依照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法第 17 條第 2 項減刑以外，另希望以刑法第 59 條減刑，並無具體求刑，田○宏案件國民法官法庭審酌後，評議結論認為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法第 17 項第 2 項減刑，但認為不適用刑法第 59 條再減刑，轉讓禁藥致死判決有期徒刑 4 年、遺棄屍體判決有期待刑 1 年，最後總刑度是 4 年 6 月。

另就○○○年度國審○字第○號，被告彭○超在案發前施用很多種毒品，包含第一、二、三級毒品，毒品種類大約有 6 種左右，在案發前他就先施用毒品，之後他施用毒品又沒有合格的駕駛執照就去開車，開的這輛車上面的車牌還不是這輛台的原本，是其他的車牌，他就開了這樣的一輛車還搭載一名乘客上路，他上路過程中他又繼續施用第三級毒品即依托咪酯、美托

咪酯俗稱電子菸彈，他開到學校附近，該處是有閃光黃燈，他不僅沒有減速慢行，他在該處超速行駛且違規逆向行駛，所以他就是無照、超速、逆向撞到死者，死者搭載一名未成年小朋友，接著又撞到第二輛機車，傷者搭載兩名未成年小朋友，最後他造成的結果就是有一人死亡、四人受傷，有的小朋友傷勢還蠻嚴重的，事發後他有留在現場，所以他是有自首的部分，後面他採發的尿液反應，他的毒品確實有達到行政院公告之毒駕標準，本案檢察官認為他是累犯應加重其刑，雖然我們最後只論一個毒駕致死的罪，但四名傷者過失傷害部分，我們在審酌刑度有一併考量，檢察官認為他無照及毒駕部分要再加重，雖有自首但檢察官認為不應減輕，具體求刑是 12 年 8 月至 14 年，辯護人主張希望累犯不加重，過失傷害部分也不要再依照無照駕駛或毒駕部分加重，希望自首部分可減輕其刑，辯護人具體求刑 3 年 8.5 月至 6 年 6 月，國民法官法庭評議後認為他涉犯尿液所含毒品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他還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死亡結果，認為有構成累犯應加重其刑，就過失傷害、無照部分加重其刑，自首部分認為有效節省司法資源，故自首部分是有減刑的，最後量刑具體刑度是 12 年 7 月。

此二案均仍在一審，尚無確定結論，但我們目前就是進行至此部分，以上簡單說明此二案，以下就國民法官制度大家一起來討論，就每一個人親身參與經驗，檢察官施力在檢察官主張被告構成犯罪立場，辯護人為被告辯護立場，四位國民法官以及參與審判最後判斷立場，其實大家的立場是不一樣的，雖然我們的立場不同，但我們一起從事此活動，所以大家也不是絕對衝突或敵對的，我們是一起進行此活動，給被告一個適合的處罰，現在我們開始進行，請檢察官就案件審理過程或程序、制度，有何檢察官想要跟國民法官法分享或想要瞭解國民法官是如何想的、如何做的，請檢察官開始發問。

李昕諭檢察官

首先，非常感謝法院、審判長、法官給檢察官這個平台，可以跟各位國民法官在審判之後，可以跟你們做個交流，老實說在國娘家活動的交流，會讓檢察官能夠更認識各位國民法官對於檢察官在審理過程當中的表現是如何，讓我們檢察官有機會在以後的國民法官程序當中，可以去彌補我們不足，

要如何審檢辯在此程序當中能夠更精進、更好，所以非常希望各位國民法官等一下提供的意見，可以沒關係就大膽說，說出來讓檢察官有這個機會去做改進跟彌補自己的不足。

首先第一個問題，檢察官想請問各位國民法官，因檢察官要負舉證責任，我們也會提供很多的證據資料給各位國民法官參考，我們會提供簡報、兩本很厚的資料本，首先第一個問題是想要請問各國民法官是說，就PPT、簡報與證據資料理解上，你們覺得檢察官提供的這些資料是否都是很好理解，檢察官第二個問題是想要問說，因為我們是法律人，所以我看證據資料時，我可能就是看我認為在法律構成要件上的重點，檢察官其實蠻期待各位國民法官在看這些資料時，你是否有看出跟法律人不一樣的觀點，在討論過程當中有提出來討論，或者是你聽到別人的想法你的印象很深刻，可以跟檢察分享有關證據資料的辯論上。

1號國民法官

檢察官、辯護人、其他國民法官大家好，我覺得參與這次的國民法官案件過程，我覺得就是準備的簡報都非常專業、非常清楚，而且我覺得他們真的花很多時間想辦法讓大家理解，我覺得清晰上面讓我們瞭解這個過程是非常有幫助，而且是可以馬上瞭解它的大概的方向及內容，紙本上後來列印出來的也很完整，當然閱讀的時間要充分掌握，就要趕快去閱讀它，會對於整個前後的理解就會更充分，那是沒有問題，閱讀完後瞭解案情過程已經清楚的知道，後面就是事後要來判定是否要加重或減輕，此處審判長其實有對我們做了很多解說，對我們也有很多幫助，主要是對於是否減輕或加重，其實就會變成很個人的觀感，我是覺得不同的國民法官他們有不同的看法，像我就比較偏向減輕，就是說此處的觀感就會看個人不一樣，可能就是我們如何認定檢察官提出來的資料是要偏向於輕或重，而給予我們幫助的地方，其實對我來講好像我們無法依照提出來的資料到底是輕或重，就會變成個人感覺，我覺得感覺是這樣，會變個人對於這種案件的思考方式，就是以你的背景、經歷你覺得這應該是偏輕，你就會覺得偏輕，你覺得應該是偏重、你就會偏重，會有這種感覺，就是說在這個地方是變成是這樣的感受，整體其

他部分，我覺得整個流程我是覺得都還蠻適合的，就是覺得也是學習到很多這種感覺，就是對於法院這個流程，審判長對於我們的介紹流程各方面都解釋得非常清楚，我覺得她解釋的過程非常詳細，其實蠻不簡單的，就是需要非常有耐心去解說。

楊數盈審判長

非常謝謝1號國民法官，所以讓檢察官、辯護人也可以瞭解，其實我們在解說時很中性，就個人其實就每一個國民法官他們刑度其實是不會受到我們的影響的，這也是本來就是這個制度的精髓，我們就是希望各行各業大家有不同的想法、不同的成長、不同的背景、不同的經歷，依照你自己的主觀想法，在法律的範圍內你覺得如何的處罰是適當的，所以大家覺得應該要加重或減輕其實都是無妨的，我們也只是覺得透過國民法官，檢察官、辯護人可以瞭解，其實就你們的說明對他們的影響是更大的，我們只是把你們的說明可能用更白話的部分讓他們瞭解，但就量刑部分其實他們確實是不受任何人影響的。

2號國民法官

審判長、法官、檢察官、辯護人、各位國民法官大家下午好，我先就剛剛檢察官提的，其實這次在整個參與的過程，其實不管包括檢察官所提供的簡報資料，包含偵訊筆錄其實是很完善、真的是很完善，當然一開始看到厚厚的這兩大本其實會很緊張，因為想說什麼都不知道，我們要這麼短時間之內去消化這些，其實當時真的也會害怕說根本都沒有進入狀況就去做出一些判斷，還好第一天整個上午審判長還有法官一直在跟我們解說，他們就最重要的一些精華來跟我們做一些詳細說明，讓我很快的直接進入狀況，當然中午休息時間我自己也把這些內容再稍微看了一下，其實我真的很佩服檢察官可以把這些資料做得這麼完善，其實讓我們覺得說從一個法律門外漢可以很快的進入狀況，這點我是真的學習到蠻多的，當然我不知道這可不可以講，因為我小孩本身也是學法律的，這我上次有幾位法官聊天的時候有聊到，其實我常常跟他家裡也會有一些爭執，真的會有些爭執，會有爭執的點就是說當然我們就這個案情我們家裡是不討論的，因為他自己學法律，他很

清楚這個東西是不能在家裡談的，可是我們就是就別的案件我們常常會有不同的看法，其實之前一直都是認定說，有時候都會覺得說小孩子你書唸多了，你就是要跟我們辯、跟爸爸唱反調什麼的，其實這次參與之後，其實我才真正的比較瞭解，因為講真的我們容易受到新聞媒體的影響，其實我當下收到國民法官通知時，他已經有寫是什麼案件，我自己大概有稍微看一下，所以我上次才知道王○治棄屍部分被判多久，但我們當時去看的時候，真的會覺得這個人真的是我要重判，可是等真正深入瞭解後，其實真的還是有一些法理情在裡面，因為一些背景、他的背景、我們的背景，我們在媒體上是看不到的，我覺得這個有時候趁此在這邊講一下，其實這個我就變成要幫法官講一下話，因為這就是常常在社會上大家都覺得說法官輕判、恐龍法官怎麼樣，其實現在我聽到這個，我還會跟朋友反駁，就是說你們有沒有注意他，你們可能不知道他的發生背景才造成這樣的結果，其實我覺得國民法官制度，再過幾年這樣推廣下來，就是類似像我們這樣有實際參與的人越來越多，我覺得不管對檢察官、對法官，我覺得都有正面改善。

楊數盈審判長

我們真的很感謝 2 號國民法官，其實也確實檢察官準備的書面資料，其實大部分的國民法官都是很肯定的，也謝謝 2 號國民法官給我們大家的肯定，請 3 號國民法官就參與部分針對檢察官問題做意見分享。

3 號國民法官

審判長、各位法官、檢察官、辯護人還有各位國民法官好，其實我想講的話前面兩位國民法官剛剛都講完了，我是覺得在整個程序讓我們瞭解資料上，不管是檢察官或審判長其實都有非常清晰的講解，資料也是準備的非常充足，所以在此過程我覺得是有充分理解到整個案件的始末，就是比較不會有偏頗的情況，我覺得真的親身經歷參與這個程序，我覺得 2 號國民法官講的很對，才會發現平常就是我們可能看到有人死亡的案件，就會覺得說應該就是一命償一命，直接殺人償命，可是後來發現在這個過程中，覺得其實有時候也不是那麼罪大惡極，是有一些背景在的，我覺得國民法官制度可以真的提升人民的法律素養，讓法院審理程序被大家看到，更被大家信任。

楊數盈審判長

謝謝 3 號國民法官，但因為當時是備位國民法官，所以評議時無法表示意見。

3 號國民法官

是，沒錯，當時無法表示意見，其實是有一點很糾結的，可能其實我想的跟大家想的不一樣，可是又不能講出來也不能有任何意見發表，所以這個過程就是其實很想要講些什麼或做些什麼，可是沒有辦法。

楊數盈審判長

因為現在制度的規定就是如此，此部分就是如果你分享意見我們可以反應，也許以後在此方面會有不同的面向處理。

3 號國民法官

謝謝審判長。

楊數盈審判長

我們現在請 4 號國民法官，4 號國民法官跟大家參與的案件不一樣，參與的是毒駕致死部分。

4 號國民法官

審判長、法官、檢察官、律師你們好，我覺得應該是審判長有對流程的說明，在過程中不管是檢察官、辯方 PPT 的講解及敘述，可以讓我們對這個案件可以更理解，因為我進去的時候，完全對這案件是完全不知道，因為我以為上面的案件是假的，沒想到是真的，所以我還問別人那是真的案件，所以那天其實蠻緊張的，等真的進了法庭，開始敘述的時候腦袋很混亂，因為太多東西了，後面有提供紙本反而其實慢慢的有釐清，就好了很多，其實真的講義、文字、圖片其實幫助了很多。

楊數盈審判長

因為之前也是備位國民法官，所以評議時也無法表示意見的部分。

4 號國民法官

當時有時候跟別人意見不一樣的時候，心裡OS就是為什麼，但是又不能說出來。

楊數盈審判長

我們也感謝4號國民法官，因為4號國民法官參與的案件確實在這個案件辯護人著墨比較多，所以有看到相對辯護人的簡報、說明、闡述，也很感謝4號國民法官給我們審檢辯的肯定，因為另外三位國民法官都沒有提到辯護人，因為那場的辯護人可能比較低調一點，大概是這樣，接下來我們請辯護人就整個案件過想要跟國民法官分享或瞭解的部分。

陳志寧律師

謝謝新竹地方法院，也謝謝三位法官及各位國民法官，讓我們有機會跟各位分享還有聆聽大家的意見，我覺得我們辯護人的立場，就是說針對各位國民法官的部分，我們最擔心的是被告跟辯護人被劃上等號，就是說我們瞭解其實被告他做了一件可惡的事情，或是被大家口中所說的壞人，但辯護人的職責比較像是我們希望站在一個相對客觀的角度去分析對被告有利的因子把它表現出來，我覺得這是第一點，是我們希望辯護人的身分不要被劃上等號，說他是一個好像都是站在被告的角度在講所有的事情；第二個，我覺得是我們當然身為辯護人，當然比較害怕的另外一點就是說我們幫被告辯護反而幫被告扣分，就是說我們說出了什麼話反而讓大家更討厭被告，這是辯護人另外要顧慮的問題，例如說有時候假如我們辯護過多，反而會造成被害人家屬受傷，這可能會在被害人家屬他們請告訴代理人來陳述意見時，反而變成很多的攻擊，或者是更多的不理解與仇恨增加，這也是我們有時候會去顧慮的部分，大概跟各位說明。

我也是想要提出幾個問題來詢問國民法官，第一個，就是在參與程序的過程中，是否會認為把被告跟辯護人劃上等號，就是說是否會覺得被告跟辯護人的立場是完全相同的，不知道各位國民法官看法如何；第二個，如果被告去呈現很多他的成長背景，例如說他小時候是如何成長的、他為何會從一個小孩變成大家口中的壞人，假如他生活背景有被呈現出來是否會影響各位國民法官對於被告的看法，第三個，辯護人在法庭上有何表現會讓你對被

告扣分或更反感，大概有何我們踩到地雷的部分也請問一下各位國民法官。

楊數盈審判長

辯護人有三個問題，還是跟大家先說一下，就是其實我一直覺得就是因為這一場就是兩位陳律師提醒了我們一件事，因為我們之前在審前說明，其實並沒有說到，因為他們這是重罪案件，所以請律師是法律規定，他們一定要有律師辯護，如此訴訟程序才會合法，其實這兩場的被告都是法律扶助基金會指派的律師，因為他們自己本身也沒有能力請律師，所以其實在陳律師就是後面的案件，在審前說明時因為辯護人有特別提醒，所以我們在該時間點有跟國民法官說明這件事情，但在這之前其實確實忽略了這件事情，越來越多的案件其實也會讓法官發現自己不足、自己有疏忽的地方，讓我們可以在後面的程序做得更好一點，剛剛辯護人的三個問題大家是否清楚？首先就大家是否會把辯護人跟被告劃上等號，覺得他們就是一夥的？

2 號國民法官

關於這個問題我個人覺得是不會，因為其實我相信辯護人也是他的職責所在，我相信當然社會上還是會有一些覺得說辯護人怎麼可以去幫一個罪大惡極的人去做辯護也好、怎麼樣也好，我相信所有的法律人應該還是有他的良知在，今天如果這個案件他是覺得這個是一個很罪大惡極，我相信律師可以不接，他可以選擇不一定是一定要接，當然我知道有些請不起律師的是會由法扶指派律師，因為重罪都還是必須要有辯護人，我相信他們也是盡他們自己的職責，盡量就此案件能幫他減輕多少刑責，也並不是說就一定等於是跟被告是同夥、一定是幫他們講話，我個人沒有這樣的認為。

3 號國民法官

剛剛就辯護人問的問題，我覺得分兩種情況，因為其實當時在審理的時候，我其實有猜到田◯宏案件應該是被指派律師，因為他都沒有錢了，他哪有錢請律師，其實那一場律師的表現，會讓我覺得他其實蠻客觀的，而且因為中場有發生小插曲，讓我覺得也並不是那麼投入那段辯護，當時我的感覺是這樣，他有中途離席去另外一個案子，所以那一場我是沒有這樣的感受，可能真的我沒有參與過的案件，比如說真的看到一些罪行重大的案件，就會

覺得這樣怎麼還有律師願意接，而且他接的過程，律師所講出來的話跟他的態度也會影響這個問題的答案，所以我覺得這是要看律師的，我的想法是這樣。

楊數盈審判長

此部分稍微做補充，確實1、2、3號國民法官參與的案件，因為當時像選任程序時，有位律師他前面就沒有參與，後面中間才進來，後面確實在審理程序他又提早離開，此部分我們其實在案件審結之後，我們是有跟法律扶助基金及律師公會做反應，就是有一些律師如果業務真的太繁忙，他們無法接這樣的案件，並且在選任程序可能遲到、在審理程序甚至都沒有發言、甚至就已經離場，我們覺得也許可能在他業務有衝突的情形下，是否盡量不要指派他們做此部分，此部分我們事後有做處理。

4號國民法官

我是覺得不會劃上等號，因為我記得當天第一天律師有講到，當被告身邊所有的人、朋友或家人都不在你身邊的時候，至少會有一個人在你旁邊幫助你，所以我覺得幫助的角色，讓我不會想要劃成等於。

1號國民法官

以這次的案件來看的話，觀察起來是沒有那種感覺，通常的話其實其他案件我覺得某些律師，因為應該是針對律師，某些律師跟某些案件有時候就很明顯他們就是有綁在一起的感覺，以目前這種案件來看，是不會有這種感覺，而且因為你可能跟被告關係本來就是不認識，後來才當他的辯護人，通常應該比較不會有關係，如果像一般新聞上看到的某些案件，就是律師跟被告可能本來就有一點不管黨派或是某種關係，感覺就是很明顯，以這次的案件來講，我覺得辯護人有為被告提出很多讓我們可以理解被告的背景或是家庭關係，讓我們更瞭解前後與死者之間的關係，其實感覺辯護人在這方面有非常用心，在為被告提出、為他爭取一些他的減刑或是對他有利的條件。

楊數盈審判長

請辯護人再說明第二個問題，稍等由3號國民法官開始表示意見。

陳志寧律師

第二個問題是如果我們在辯護的過程中，詳細地去說明被告的成長背景，例如他小時候過得如何、他是經過何種生活上轉變才從一個可能是一個奉公守法的人，可能變成大家眼中比較不好的一個人，如果我們去說明這樣的轉變與生活背景的話，是否會影響你對於被告的看法。

3 號國民法官

這個問題我覺得可能會，因為被告不管是過去生活經驗、知識水平，都可能會影響到他後來的行為，或許他在犯下這個案件時，他的某些過去的經驗不覺得這是這麼不對的，他很可能個人認知是會影響到他的行為，可是我覺得不多，就是會影響可是不多，因為畢竟他犯罪的事實還是可以客觀去做一些審理，就是稍稍影響。

4 號國民法官

我是覺得是會影響到一點點，畢竟他的成長背景或學校，或是後來認識的朋友這些的影響，其實也是會影響到一些判斷。

1 號民國法官

我覺得剛剛我就有提，其實辯護人提出被告的成長背景、小時候的狀況，其實我是認為這是非常相關的，一個人之後是否會犯罪或造成他們問題，應該就是從小的教育或是學校狀況、他平常在學校的表現、或是他的朋友圈，其實都是在確認發生的這些事情，其實法院已經是最後階段，他已經犯罪了，我們如果更早去避免這種事情，其實是最好的，預防發生這就是要從家庭、學校、政府一些宣導，所以我的答案就是其實這是非常有影響關鍵的，對我來講我去追蹤他的原因，一個人犯罪一定有他的原因，但背後的原因為何他才會造成這個，我覺得這是癥結，其實我們社會上如果不會有這些問題，我想我們犯罪的動機其實就會減少很多。

2 號國民法官

我也是覺得會有影響，因為其實每個人出生時都是純潔的，至於後面會走偏、走歪，我相信跟他的家庭環境、到後面的交友圈，這當然多少都會有

影響，但我個人會覺得也不是百分之百，因為有些案件我認為可能跟成長背景是比較不相干的，可是大部分、我相信絕大部分的案件的發生，絕對是跟他一些背景、他接觸的人事物是會有關聯的。

楊數盈審判長

請辯護人確認第三個問題。

陳志寧律師

謝謝各位的回答，第三個問題是目前有無看到辯護人做的行為，會讓你們覺得特別扣分的，或者是反而會讓你們覺得對被告反而更反感，老實說我們經驗也是在累積當中，所以我們是希望特別想要瞭解這一塊。

4 號國民法官

印象中是都沒有，沒有到讓我覺得討厭辯方跟被告部分。

1 號國民法官

當然我覺得辯護人第一次的辯論，感覺他比較沒有那麼積極的感覺，感覺他敷衍了事那種感覺，也不是，就是感覺他沒有很積極在為被告想辦法、幫他解決一些就是說任何幫助也行，這個比較讓我們覺得比較不好的印象，即使我們知道他是被告、他是有罪的，可是我們要服務他，還是要積極的態度表現出來，以你的專業表現為這個人辯護，不管他是被告還是怎麼樣，其實就表現這樣其實就可以達到對辯護人正面的看法。

2 號國民法官

就田○宏案件，其實這案辯護人表現的機會不多，所以其實我們真的很難看到有無可能踩到就非法律人的地雷，因為這個案子田○宏從頭到尾都是認罪，當然他也就是三位國民法官講的，整個下來就是辯護人讓我最錯愕就是我衝庭、我要離開，這真的我是蠻錯愕的，其實我覺得這對被告是一個很不好的，因為如果在我們不知情的情況下，可能會覺得這個律師是被告找的，你這麼不盡責、你就丟著就要去開你另外的庭，就我們國民法官的看法，一定會覺得對被告相對的印象分數也會更差。

楊數盈審判長

此部分還是稍微補充說明一下，不管是被告自己找的辯護人或是法律扶助基金會指定的辯護人，其實相當多的指定辯護人像陳律師也是指定辯護人，他們其實對這個案件跟自己接受委任的案件，其實態度是沒有不一樣的，大部分在法院不管是國民參審的案件或一般案件的辯護人，其實我們有相當多的案件，因為不僅僅是犯罪重大，還有像原住民的案子也是強制辯護案件，所以就是有具備原住民身分，我們都一定要幫他指定辯護人，但是我們其實也幾乎沒有聽過辯護人跟我們說，這件是法扶指定的，所以我只能做到什麼，也沒有公設辯護人如此跟我們表示過，所以其實既然法律扶助基金會在指定之前也有詢問過辯護人意見，在辯護人瞭解之後也願意接受這個案子，所以就法院立場來講，不管是受指定的案件或他自己接的案件，我們覺得辯護人對待案件的態度都是一視同仁的，在我們其實經歷過大部分的案件都是如此。

3 號國民法官

剛剛有詢問是否會因為律師答辯，讓國民法官對被告產生反感，我覺得在這個案件其實我有一點相反，因為我看到當時辯護人站起來要走出去的時候，被告的表情很錯愕，就是他感覺有嚇到一下，所以其實我當時有生起一絲絲的同情，就是這個案件是沒有。

楊數盈審判長

所以我理解一下，3 號國民法官的意思是如果辯護人對待被告的態度非常敷衍，是會讓你因此產生覺得被告很可憐。

3 號國民法官

對，當時突然覺得他的表情看起來很可憐，但是沒有影響後來審判審議，這是我的想法。

楊數盈審判長

因為其實他們有兩位辯護人，因為有事的那位辯護人離開，因為我們觀察他，比如說選任程序他遲到入庭，但他也沒有提過任何發問，就是你們進

行選任程序時，有檢察官或辯護人會發問，那個程序也是完全由另外一位辯護人在主導，這幾天開庭下來，有時候他甚至坐在後面那一排，感覺上我們覺得另一位辯護人確實也可以掌控全局，我們也有詢問被告意見，他也沒有太多意見，所以我才會記名筆錄有這樣的事情，事後做反應，但合議庭評估覺得對案件的進行、對被告的權利保護應該沒有太大影響，所以我們還是繼續進行，與大家說明，就此環節檢察官、辯護人有無想要問國民法官的部分。

陳志寧律師

沒有。

李昕諭檢察官

沒有。

崔恩寧法官

大家好，很高興歷經兩個審理之後，還可以在這個場合跟大家見面，之前也有跟大家說如果有心得、希望我們改進的都可以跟我們說，其中有一個我有點好奇想要問大家、也想問一下檢、辯的，就是我們在審理的過程當中，我們會有國民法官法庭訊問的環節，不管是訊問證人也好、還是訊問被告也好，我們都會有暫休庭跟大家討論的時間，我想要瞭解一下檢辯如何看待國民法官發問，是否很期待他們發問的內容，還是會覺得說很擔心他們問的內容可能跟大家辯護的方向或主張方向不一樣，再來想要問國有民法官的部分，在我們討論過程當中，合議庭法官會希望大家可以發問看看，我想知道大家是否會覺得壓力很大，是覺得被我們趕鴨子上架，是 push 大家問，還是大家其實心中也是覺得能主動發問是不錯的，可以供我們參考，讓我們知道以後我們大概跟大家溝通到何種程度，是否我們鼓勵一下大家、大家是願意發問的，我們很重視大家的心情與感受，希望有實際發問的國民法官可以告訴我們說自己發問的感覺是什麼。

李昕諭檢察官

很謝謝法官的提問，有關於訊問被告的程序，就是有關審判長、各位國民法官問被告的問題，其實檢察官我們三個人都很認真的筆記，你們每一個

人的問題跟回答是什麼，你們問完之後我們還會回去開小組討論，就是把剛剛審判長跟你們問的問題感覺是要導向哪個地方，是不是你們關注的重點是在哪裡，我們沒有關注到，或者是你們問的問題，我們是否可以在證據裡面找到其他面向可以做回應是什麼或是什麼之類的，我覺得這個環節對檢方來說很重要，就是我們會很認真的聽，你們關注的點跟我們是否相同，我們現在的角度是否有走偏，如果我們有走偏，我們是否應該再討論要如何回覆，就此環節來看檢察官是很重視的。

陳志寧律師

謝謝法官提問，我們是很樂於看到國民法官提問，原因是因為我們可以透過國民法官的發問發現他們專注焦點在哪裡，例如說我們有聽過國民法官在提問到底被告如何賠償被害人這件事情，我們就會發現其實被告他如何賠償與有無賠償，其實他是會在意的，我們就可以大概聽到讓我們知道針對這點再去做補充說明，或者是像彭○超案件當中他有打了一通電話，有國民法官詢問他打這通電話的過程是什麼，讓我們也瞭解其實這個細節也是有被聽到的，包含例如說我們在講被告的生活、成長背景時，也有國民法官對他成長背景感到好奇，我們就會瞭解實際上這個國民法官會希望我們多講一點他的成長背景，所以我們是很希望每一個國民法官都可以提問，這樣我們就大概可以瞭解每一個國民法官的焦點會在哪裡。

楊數盈審判長

謝謝辯護人，其實在案件審理的過程，你自己發問、別人針對你的問題回答，跟你聽別人、看別人發問，其實真的是不大一樣的，所以我們都覺得大家已經坐上法台，所以其實我們很希望大家能夠發問，其實我們在評議室的時候也是，大家會覺得每一個國民法官問的問題可能是完全都不一樣的，因為其實我們在那個過程中，我們並不特意引導國民法官想要問什麼問題，我們通常就是他們想要問的問題，我們可能稍稍略作一些精簡或者是修飾或修正，或者是略略深入一點，如果跟旁邊有關係的部分，我們主要也是都讓國民法官自己主動先發想，除非很冷的時候都沒有人要講話，我們可能會拋出一個議題，大家對此部分有無興趣我可能想知道，其實我們的過程大概

是如此，我們剛剛其實也是很困擾，我們不知道要說到何種程度，是大家都上去問，還是大家都不問，或者是第一天大家其實都還不熟，這樣會不會讓大家覺得壓力太大了，但又擔心大家錯過這個機會，就沒有下一次可以發問的機會，所以我們想要瞭解一下，國民法官覺得我們在這兩個案件的審理過程中請大家發問，是否會造成大家太大的壓力，或者是讓大家覺得不知道怎麼辦，或者是覺得何種方式大家覺得適合。

1 號國民法官

我覺得讓國民法官發問的方式是一個不錯的設計，讓國民法官有機會可以問問題，在評議室時大家事先發想，對於自己有疑問的時候先提出來討論，我們可能覺得這些可能是可詢問的方向，因為每個國民法官思考的點不一樣，可以協助對被告疑問的地方可以提出來，我個人覺得在問的時候，我們在評議室有做一些疑問的提出，應該是說一開始還沒有這個心理準備，因為一開始知道要當國民法官時，沒有瞭解到庭上要發問，所以應該是第二天的時候，其實知道這個問題的時候，其實一開始有點沒有在預備當中，心裡要慢慢去沉澱、預備可能在庭上發問、問問題，另外就是其實我當時有一些問題想問，可是又覺得可能太小，其實我現在就可以提出來，因為提供的資料裡面，因為我一直對被告學歷有疑問，因為一開始第一個就寫他的學歷是高中，可是後面變成國中，我就覺得很奇怪，這文件不很重要嗎？為何問的時候有時候高中、有時候是國中，其實我在庭上我就沒有問這個問題，因為這是資料上我不曉得是否嚴重、還是不是重要，我覺得在庭上問問題，因為我是覺得我們發言的時間感覺有限，感覺不敢發言太久，可能問幾個題目之後可能就結束了，不過我是覺得讓每個國民法官都有一些意見可以提出來，大部分都是問被告而已，沒有針對檢察官問問題，不過我覺得如果是雙方都可以提，是不是都可以，還是通常都是針對被告。

楊數盈審判長

在問的環節其實職業法官都沒有問檢察官、辯護人，我們還可以問證人或是問被害人家屬等，只是說這幾件剛好都沒有進行到這樣的程序，關於學歷部分，可能我們戶役政系統上會有學歷，如果很久沒有去更新，可能留在

很早的學歷如高中畢業，後面有大學或研究所可能就沒有去更新，可能就到那邊，而且再來有時候像警詢筆錄上講的，可能是被告他自己講的，他可能是高職肄業或高中肄業，可是對他來講有時候高中或者是沒有聽得很清楚，我們審酌會是寫被告自稱，就是被告他自己說他現在是如此，因為戶役政上面的資料如果沒有更新到最新，我就會知道我自己戶役政上面的學歷可能就不是我的最高學歷，因為我後面沒有再去更新，所以那樣的學歷資料，我們不能說資料不重要，但只是說資料會有不一樣是這樣的情形，但事實上並非檢察官會有何錯漏，只是說在每一個時間點拿出來的資料，有些像警詢筆錄，他說他是畢業，警察可能就會寫上去，我們看到就是這樣，在戶役政我們也沒有確定它後面有無更新，所以上面可能還會有資料，當然他可能自己說的是他自己這時候說他這時候的學歷可能是到哪裡。

2 號國民法官

其實一開始的時候知道要提問真的會緊張，我也會緊張是因為從這個案子其實一開始我就看到檢方，尤其這位檢察官的口才非常好，而且他們都很仔細在做紀錄，當時也在擔心，因為當時認為我們提出來的問題之後，檢方可能會不會反問我們，我們被反問回來的話，畢竟我們不是學法的，可能這樣一問我們會愣住，可能在法庭上我們自己又會覺得問的問題會不會太幼稚，被檢察官一問我們就愣住了，當然後面沒有這樣的情形，當然在提問前的過程蠻感謝審判長，其實她會就我們講出來我們想問什麼，她會幫我們整理好，那時候就比較安心，至少審判長幫我們整理好你這個問題可以用何種方式問，至少我們知道在庭上講出來就是一個很正式的問題，當然後面知道審判長在幫我們整理時，當時就有比較安心。

楊數盈審判長

此部分在審前說明時，我們其實會說進行到我們會有一個問被告的程序，只要任何有問被告或證人時，我們都會先休庭，大家一起在評議室討論，我們在審前說明可能是這樣說，但是大家可能早上知道有這件事，沒有想到下午就發生了，對大家來講可能衝擊太大，在之後案件的審前說明，我可能會很明白的告訴大家今天下午就會發生這件事情，再來因為檢察官本來就

是經驗豐富，所以她的口條各方面準備的資料當然都是很充足，我們一定會先跟大家講，不管我們問什麼，檢察官都沒有機會反問我們，大家都不用擔心這件事情，檢察官只會針對當事人的部分、針對事實，檢察官是對事不對人的，此部分下次在審前說明會跟大家再強調一下，大家今天這樣回饋，因為我之前確實沒有想過這件事情，大家擔心檢察官會質問大家這件事情。

崔恩寧法官

還是因為大家上午選任的時候，被檢察官問過餘悸猶存，等一下又要被問了。

2 號國民法官

對，檢察官問了，回答後還是又再問，又反問回來。

崔恩寧法官

這種以後知道我們就會先跟大家說，就只有我們問。

楊數盈審判長

此部分檢察官有無想要跟大家回應一下。

李昕諭檢察官

檢察官是想要說服各位國民法官，絕對不會想要反問你們，讓你們對我們有反感，大家放心，我們是想要讓我們的論理能夠說服你們，或者是說我們想要提供我們的觀點說服你們，或者是想要從你們觀點當中，能夠讓我們知道我們還有什麼不足之處，在下一次的審理程序中我們可以再精進，我們很期待看到國民法官施行後，非法律人的觀念在進入法庭之後會產生何種變化，所以不要擔心我們會反問你們，真的不會，我們都很尊重你們的意見，我們還想說這個國民法官問這個是什麼意思，我沒有想過這個問題，我們很尊重你們的看法。

楊數盈審判長

謝謝檢察官，也謝謝 2 號國民法官。3 號國民法官就此部分分享。

3 號國民法官

我覺得在法庭上詢問被告部分是沒什麼壓力，因為我也沒有去思考過檢察官會不會反問，如果當時想這個問題應該會很有壓力，因為在評議室裡面審判長都已經有幫我們就像剛剛2號國民法官說的，其實是有引導我們、詢問我們想要問什麼問題，也幫我們去做一些整理，而且還很貼心的說了誰先問的順序，就是想要問的國民法官審判長幫我們順序，因為如果是像小學生在點名那樣，老師突然點到我，我會嚇到，所以已經知道這個順序，可能下一個換我提問就會比較有心理準備，所以其實我是沒有太大的壓力。

4號國民法官

我是覺得這個環節是還不錯，而且審判長會幫忙整理該怎麼問、後續該怎麼提，只是因為我自己個人的個性，這種環節我會很緊張，也還好當時沒有叫我去詢問。

楊數盈審判長

檢察官、辯護人就此環節有何補充？

陳志寧律師

沒有。

李昕諭檢察官

我其實蠻想要知道各位國民法官在問被告的時候，你們都會著重在哪個方面的問題，因為有兩個案件，兩個被告的個性還有他們陳述的能力可能都不一樣，你們是如何判斷他的回答，可否分享一些你們看到這種跟被告的應對你的心得，就實際上跟被告訊問的心路歷程為何。

（中場休息）

楊數盈審判長

我們繼續剛剛檢察官的發問，請檢察官再跟大家重複一次。

李昕諭檢察官

我比較想要知道各位國民法官在訊問被告程序當中，你們有實際訊問被告，你們訊問被告的心得為何，首先，你們想要問被告的是什麼點，你看

到被告的神情會帶給你什麼樣的解讀，在此環節中有何心得可分享。

2 號國民法官

其實我們會比較想要詢問被告，因為在一開始審判長跟我們做一個簡單扼要的敘述後，我會覺得事情發生一定會有個轉折點，像田○宏案件，他一直說他跟被害人已經 10 幾年沒有見面，後來又什麼因素又碰在一起，又去酒吧接他，我們就會很想知道，為何你都已經 10 幾年沒見面，他一通電話，你還是願意去接他，帶他到家裡才衍生出後面這些問題，當然以田○宏例子來看，其實我們在詢問他，你說要從他表情看出什麼變化，我覺得還蠻難的，因為他自己都說他 20 幾年都在監獄裡面，我覺得他好像已經很駕輕就熟，都知道反正結果就是如何，所以就我們這個案子，我實在看不出被告有何表情變化。

3 號國民法官

記得我好像問了他兩個問題，可是第一個我真的忘記，好像是問他如果之後回歸社會在求職、謀職上是否會有困難，其實就是他未來如何面對他那些壓力，我就是想知道他未來再犯機會是否會變小，他也說過因為他一直在牢裡沒有機會賠償受害者家屬，所以我才想說他未來如果求職有再賺錢話的，是否有可能可以對受害者家屬提出一些幫助或是補償、賠償，所以我才會詢問這個問題。

楊數盈審判長

4 號國民法官沒有發問，就此問題有無想要分享。

4 號國民法官

沒有，因為剛好我想要問的問題，國民法官都有發現到，其實都還好。

1 號國民法官

我觀察到我們詢問被告問題的時候、他回答的時候，他心裡面反應出來的，讓我的感覺就是覺得他認罪、他很期待被判的刑可以越少越好，他願意承受這個罪，很清楚看得出來他已經預備好，他回答的一些感覺就是覺得他跟死者，他其實感覺得出來他真的是覺得對不起他，因為他是他的好朋友，

而且他們兩家的關係其實很深厚，因為辯方有介紹他一些家裡背景或筆錄上也都有，感覺就是說他們的感情其實有一定的存在，他也覺得他對不起對方，可是我也有一個感覺就是說他其實也不是刻意去造成這樣的結果，結果它發生了，其實他第六感就是覺得他也是好像上天就讓這個事情發生，完全不是他的本意，感受到的是這個狀況，我們問的問題也感覺說他也願意之後可以去工作賠償對方等，當然這是他的想法，不過感覺他就是從小到大、到國中之後因為很多事情被關，少年監獄以後到長大被關一直在監獄裡面，出來之後又沒多久又出一些事，又被關進去一直到現在，最近那一次出來的時候就發生這種事情，所以感覺他的心裡面，對於吸毒這件事，對他來講他不覺得這個是什麼事，他心裡很平常就是這樣，他的生活習慣就是這樣，他也不是刻意去害人幹嘛，從他的回答之後，感覺他的心理狀態跟感受是這樣。

江宜穎法官

大家好，因為這兩個案件都剛好是我受命的案子，還是想跟大家詢問一下審理期日的安排，包括大家第一天早上 9 點半來報到的選任程序，一直到最後評議程序結束，不知道大家覺得這樣的期程安排有無覺得太緊湊，或是覺得有哪個地方其實我們應該增加休息時間，因為剛剛 4 號國民法官有提到一個讓我比較在意的點，是有提到說你突然接到很多到資料，劈哩趴啦進來之後好像劈哩趴啦又要討論，因為其實這個也是我們擔心國民法官會一時之間無法接受這麼多資訊，如果可以讓你們更好的接受這些資訊、更好的開始討論，都是我們想要努力的方向，是否可以請各位國民法官跟我們分享一下，就是從選任一直到評議，有無覺得我們程序上的安排，比如說一個選項應該給我更充足的時間去打電話，讓我跟家人報告、讓我去請假、讓我去跟公司說，因為其實我真的沒有打算被選上，國民法官是否可以跟我們分享一下我們哪些程序上的安排可以再改進。

3 號國民法官

此部分因為在選任之前，其實我們就有接到很多書面跟紙本的文件，我是都有看過一遍，可是我不知道是不是我漏掉些部分，就是在時程表的部分我只知道我們選任那天的可能上半天要選任，可是我不知道被選任後當天

要直接審理程序，我是當天才知道，或是在好像是選任的過程中，審判長有跟我們說我才知道的，資料上面好像沒寫到這個部分，它只有寫說可能隔天要開始這個程序，(大家補充：有寫)，那可能我看錯時間，不好意思，那基本上我覺得沒有什麼問題。

4 號國民法官

就像剛剛 3 號國民法官講的，早上選完馬上進入狀況，其實轉換有點來不及，可能我對書面理解沒那麼敏感，沒想到馬上開庭了，此部分我就有點嚇到。

楊數盈審判長

好，我們下一次書面會寫得更清楚，下午 1 點就會開始，而且當天就發問。下次書面說明時會改再進。

江宜穎法官

瞭解，所以標示的不夠明顯，下次再改進。

1 號國民法官

我覺得就是因為很久以前、一個月之前就收到通知，所以其實我覺得個人要請假有個流程，只是因為他沒來所以他事先請假，我是覺得可能比較沒有證明就對了，因為你知道那一天要去選任，可是我不曉得有何憑據可以讓他去事先請假，不然口說無憑，這個地方是我覺得好像是這樣，另外報到、停車或其他，資料裡面都解釋的很清楚，我這次選任是第二次，第一次是有來我沒有選到，我覺得第一次我是覺得我好像沒有很積極在回答，第二次選任的時候，我就覺得我講得比較多，我就想說我是不是因為講得比較多被選上。

楊數盈審判長

是電腦選號、電腦抽號碼，大家有看到到螢幕上在跑。

1 號國民法官

我知道，可是我覺得應該是會先選一批之後，再從裡面去選吧。

楊數盈審判長

並沒有，我們真的就是隨機的。

1 號國民法官

因為他們很多都是第一次就選到，他們就留下來，因為我是覺得我是第二次，所以感覺心態上比較平穩。針對選任的整個資料，我是覺得應該是算很完整，因為我算是半退休，所以我是覺得對我的工作是沒有什麼影響，我太太其實也覺得不錯，有機會多多去。

2 號國民法官

我這邊也提一下在整個程序上的看法，因為我自己本人是開公司，所以當然沒有請假的問題，其實這一次我有在思考，那我的員工如果他抽中了，我是依法我一定是給予公假，不過就是大家剛剛一直談到的，你看當天早上來的時候，我也是覺得 5、60 個人應該就抽個 6、7 個，我也不知道我會不會被抽到，今天如果真的有請假的問題，其實他真的是當天要去做請假、要去做怎麼樣，可能就我們自己當老闆而言，有時候可能底下的人他們在安排工作，可能真的會有一些困難沒有辦法事先，所以我個人會建議說即使一樣是兩天的時間，有沒有可能這個選任程序是前一天的上半天，就是提早一天的上半天，選任完大家自己知道我們被抽到了，隔天下午就是開始來開庭等程序，因為其實真的抽到的人，那天我至少就有看到一、兩個就是馬上打電話，就是說我被抽到了怎麼樣，可能就馬上要趕快交待工作之類的，可能或許會有一點點困難，包括有抽到的人像審判長、法官可以善意提醒法庭裡面很冷要帶外套，其實第一天大家真的都不知道法庭冷到有點受不了，我真的也是那天休息時間趕快叫我太太幫我拿外套來，我說真的法庭裡面太冷了。

1 號國民法官

因為我第一次來的時候，真的是覺得很冷，所以第二次我就有帶外套 。

楊數盈審判長

下一次我們在前面的說明就會標註法庭很冷的這件事情，大家來參加這個活動要帶外套，請假的部分我們其實會再反應一下，剛剛 1 號國民法

官說的確實，我知道一個月後有這件事情，但是我一個月後可以先直接請3天嗎？公司可能覺得你太誇張，這個什麼都沒有，你就先跟我請3天，但是依照現在法律的規定，此部分我們其實還沒想到要如何克服，但是今天很高興大家提出這個問題，我們會再做適當的反應，但是因為此部分我們也只能做反應，就像比如說我們覺得律師業務繁忙部分，後續的結果我們可能無法跟大家擔保一定有怎麼樣的結果，就是我們為何會開像早上我們跟檢察官、辯護人座談會，我們今天回娘家這個活動，就是有一些問題可能是我們在施行的時候沒有預想到的，我們都覺得我們就給你公假，也要求公司一定要給你假所以不會有問題，但是沒有想到說到底何時要請假，何時有證明、有憑證可以做這件事情，我們就是想說透過這樣的活動，我們可以知悉到很多法規面，我們覺得確實有預想，但是實際上執行層面可能會有一些落差，那是一開始沒有做的時候，其實大家並不曉得的，比如說也許前提上他可能是老闆或是他退休了，這些對他來講沒有什麼問題，所以他沒有提出有這樣的問題，我們覺得透過這樣的活動知道這樣的事情，我們就會做適當的反應。

今天還是真的很高興有四位國民法官到場來跟我們一起交流，再次謝謝大家熱情的參與，我們等一下就是針對自己個人，其實大家從一開始來經歷的就是報到的過程，在報到時你有無覺得法院真的很亂、指標不清楚、我都不知道要去哪裡，我覺得報到程序真的很繁瑣，一下要做這個、一下要做那個，動線又不是很清楚，報到過程有無讓大家覺得不舒適的地方，再來就是因為報到完之後，我們就進行選任，也是在選任的過程中，大家覺得法官坐在上面、檢察官兩邊坐了一堆人，我們5個人或6個人排在那邊，感覺就是好像我們是被告那種感覺還是怎麼樣，大家有無覺得這個方式你覺得需要再改進，你會覺得體驗更好的，再來就是在審理的過程中，比如說檢察官、辯護人他們有一些說明、出證，或者是說有無覺得開太久了都不休息，我真的是覺得很累，在評議室的時候，我們彼此之間的討論與說明，其實我們在每一個案件就如同檢察官說的、辯護人講的，我們也一直在調整我們自己在每一個不同的案件，我們希望給大家能夠有更好的體驗，就是參與這樣的活動大家不用覺得說真的有何收獲，但至少在整個過程中一起做決定，大家不會覺得這個過程有很多地方都讓我覺得很不舒服，或者是我覺得我壓力很

大，或者是我覺得我很迷惘，我不知道我等一下做什麼，或者是我覺得我有很多疑慮，我現在可以這樣做嗎？我現在可以這樣說嗎？其實我們一直在想說要怎麼樣做更適切、更直接、更有效的溝通，可以在這樣的流程裡面，大家可以更瞭解，大家來做什麼樣的事情，大家不要有這麼大的壓力，畢竟有人死亡的案件當然不是一件開心的事情，但我只是說希望在過程中大家不要有負面的情緒，甚至說因為參加這個活動，還留了後遺症心裡有很大的陰影等，所以我們今天就想大家可以就整個程序中、任何一個過程，當然除了評議的內容我們不能夠分享以外，過程其他所有的瑣事，比如說包含就像之前有國民法官說，點心都是甜的他不喜歡，他喜歡鹹的，所以其實我們在後面幾場開始，我們的點心就有改進、有鹹食部分，但一開始確實是沒有，因為可能我沒有在吃，我其實真的沒有注意到是鹹的還是甜的這件事，但知道有一個國民法官這樣反應，因為這很多細節我們可能沒有顧慮到那麼多，還有比如說我們有很多小幫手，大家就覺得這裡有一個人從頭到尾都看著我們，我們覺得不舒服，還是說我們希望隨時都有人，我們有需要的時候我們可以找到人，還有比如說一些指示，還有有些案件大家可能覺得被告又沒有在押，他要是在外面走來走去，我會不會遇到他、會不會擔心、動線等等，就各方面大家不拘任何的內容，除了評議的內容以外，大家都可以跟我們分享，我們真的很希望說我們做得不好的地方，希望大家讓我們知道，讓我們以後可以做得更好、更精進，當然如果大家覺得我們做得還可以，也希望給我們一點小小的鼓勵，接下來就是大家就自己心裡參與的這場國民參審，從報到開始到評議結束，填了很多的問卷才能領費離開這件事情，大家在哪一個環、大家有想要跟我們分享，或者是提出來你覺得不舒服或是我可以做得更好的部分跟我們說明一下。

1 號國民法官

我講選任那天，因為我覺得選任那天其實是蠻多人的，我是不曉得每一次選任是需要多少備位國民法官，因為我是覺得好像，因為最後是選 6+1。

楊數盈審判長

我們先跟大家說明一下，我們依照參與的天數，我們可能預計抽選 100

人或 120 人，當然像五天的那一場我們抽了 250 人，因為其實你可以五天連續到庭的人真的沒有那麼多，再來如果我們辦了一場選任，我們沒有選到足夠的人，我們這所有的程序要重來一遍，所以我們可能會預備多一點點的人，再來還要跟大家說明的是有些人他來、他會說，就像我們會先問你可不可以全程三天都到庭，有些人可能不行，這次就會篩掉一些人，有些人他之前是可以，可是他那一天可能突然有事情，那兩天他要接送小孩、他要照顧家人、家裡的人突然需要他，所以像這些都是比較突發的因素，所以我們還要扣掉這些人，在法律上有規定，選任過程中檢察官、辯護人他們可以不附理由拒卻，他們一個人都有 4 個名額，就是可能在這個案件他們覺得沒有那麼適合，因為有些人可能自己有一些可能特別的想法，對一某類的議題他可能想法比較特別，檢察官、辯護人覺得這樣可能不那麼不適合，所以檢察官、辯護人至少會扣掉 8 位，再扣掉一些臨時有事不行的，而且不是說我們抽了 100 人，這 100 人都會過來，在這 100 人我們一開始的問卷還會先篩選，有一些可能不符合法律規定的，比如說他可能有一些前案紀錄，或者他有一些身心狀況，而且因為我們的資料庫是前一年的 12 月 1 日開始往後起算，比如說前一年到現在這中間有些人可能死亡、遷移、搬家、出國，所以我們抽那麼多人，通常一開始一些死亡、遷移、家庭因素、身體因素，可能就會扣掉 2、30 個，那天能過來的可能表定說可能有 5、60 個，可是有些人到那天臨時有事他可能不會過來，再來有一些人他來了他會告訴你，他沒辦法全程到庭，或者是有一些人覺得刺激性的證據對我來講我不舒服，那些又會過濾掉一些人，所以我們一開始抽的人到最後有報到以及報到之後會留下來的人，實際上我們真的進行在問的選任過程，大概 30 幾到 40 個人左右，其實這 30 幾個到 40 個人，我們假設是 40 個人好了，會扣掉檢察官他們一定覺得不行，扣掉 8 個只剩下 32 個，32 個這中間有些還會在進來的時候才說他可能有一些特殊的身分關係他不行，所以真正電腦在抽那些人可能其實有時候是 30 個不到，有時候只剩 20 幾個，所以我們一開始的人會因為這種種的因素、法律的規定，所以實際上在抽的人，我們其實覺得因為我們至少會抽 7 個人，就至少有一個 1 個備位，所以我們覺得至少希望是 20 幾個、三倍以上去抽，不然你說二分之一那種比例可能就太低了，選擇

可能性會少很多，所以我們前面的預估人大概是這樣預估，有時候那天天氣真的很差來的人其實就會少，所以像那些我們都會寬估一點點，因為一次耗費的人力跟物力真的是很高，我們那天所有的行政人員很早就要去擺設那些東西，而且出動的人力是非常多，如果我們那一次不行全部要重來一次，我們其實法律上規定寄問卷要 30 天前，大家可能就差不多說一個月前收到，但是我們會更早就開始作業，因為我們還有統計問卷等，還要篩選法律規定他就要被剔除的，那些都是要抽出來之後才做，所以我們其實準備到審理會隔差不多兩個月，就是 60 天左右，但是你們大概 30 天前讓你們收到，但前一個月我們其實一直在做準備的工程，所以如果這個工作這麼長，因為來的人報到太少，以致於無法抽選，全部要重來一次，對我們來講其實是真的蠻困擾，所以我們其實都會寬估人數多加一點點，目前我們其實報到的就是實際上有進來法庭問的大概都是 30 幾到 40 人左右，再扣掉一些法律可以剔除的，所以真正在抽籤的其實大部分都是不到 30 個，都是 20 幾個人去抽。

2 號國民法官

其實我從一開始收到問卷，就是成為備選國民法官開始，其實我個人是就蠻希望說到最後我能真的能到法庭裡面，當然是跟家裡小孩子也有關係，就是說我可以多一點跟他分享的，其實我從一開始我就一直期待能選上，當然到最後號碼跳出來有我的時候，其實中間休息的時間我就馬上打電話給我兒子講說，爸爸比你早坐在法官席上面，你還要經過一番努力你才有機會，所以那天他也是覺得替我蠻開心的，他真的就是法律人，他還是不忘提醒我說，你今天晚上回來要跟我分享，他說可以跟他分享說一些狀況，可是不能跟他討論案子，他還是在跟我強調，我就說不會，其實在這個整個過程，從一開始其實蠻緊張的，就是真的從來報到之後，其實有點搞不清楚狀況，其實要填的問卷又很多，又在填問卷、又要注意現在是要進行什麼，當然其實我覺得是在法院這邊的安排，其實是蠻有條有理的，我們會緊張是因為我們都是初次接觸，所以當然會覺得有點緊張不知道我下一步要做什麼，包括剛剛講到說從開始審議之後，整個過程剛剛我們也都有分享過，不管從審判長這邊也會一直給我們一些指導，讓我們很快進入狀況，當然這兩天下來，其

實除了剛剛講到的法庭裡面很冷以外，還有一點我還是想反應一下，從開庭開始幾乎我們就是都在裡面，我們也不能再離開，就是洗手間這個問題，因為只有一間，比如說中間休息時間我們可能要上洗手間，可是我們又想要消化剛剛庭上的東西，還是自己想要再補充一些資料，可是有時候就會浪費在等洗手間，這個我不知道有無可能改善這個問題，因為其實好幾次去到可能只要兩、三個人在等，其實你回來之後就是可能馬上又要開始了，就是比較沒有時間可以把前面的事情再做一些消化。

3 號國民法官

因為剛才 1 號國民法官有提到就是選任的人數，就此部分我有點好奇，因為其實我的家人也是法官，他有說他其實也開了蠻多國民法官的庭，他沒有遇過只有一位備位國民法官的，他們基本上光是備位就是二到四位，他就是有說一位有點冒險，就是想說這個程序萬一有什麼意外就全部要重來，所以這部分想瞭解備位國民法官的人數是如何決定的。

楊數盈審判長

我們當然依案件的天數，像我們第一件，法律最多只能選到四位備位國民法官，所以比如說像我們第一件我們就選了四位備位國民法官，因為我們覺得發生突發狀況的機率可能比較多，如果兩天的案件我們大概只會選一位，因為我們覺得應該沒有什麼問題，因為第一天大家就都在這裡，他說可以早上問他可以，應該不至於下午立刻不行，所以我們覺得大概一位應該也就夠了，如果三天的話我們就會選到兩位、有時候，我們覺得多一天，所以這也是我們跟大家說明一下，就是我們為何早上選任完程序，我們下午就要開始進行，因為如果我們不這樣的話，有時候可能兩天會拖到三天，有時候三天的話就一定要到第四天，我們覺得天數更多能夠來參與的人可能就更少，因為我可能在公司請假、我請兩天應該還行，我平常有時候比如說我五六去玩或是六日，我就請個四五六日或者是六日一二，覺得兩天好像在請假上比較不影響別人，三天其實就比較多一點，因為一個禮拜就過一半了，你如果說要請到四天或五天，一個禮拜都不進辦公室，因為很多國民法官跟我們講，雖然公司給予公假，但是事情要做完，所以我每天在這開完庭晚上我

就去加班，其實一天、兩天大家覺得可能是狀況是比較 OK 的，但天數更多很多國民法官的工作，或者是比如說我接送小孩，我這一天、兩天我跟學校講一下我今天可能晚一點去，或者是我的家人可以 COVER 一下，但一個禮拜都不行，都要請別人去接，所以我們會安排選任程序完，下午就開始，我們希望時間盡量地集中，我們過一個中午是想說，早上的時候先跟大家說一下，讓大家有個底下午我們要做什麼事情，我們其實也再三跟大家強調，你只要單純聽就好了，你其實並沒有說檢察官這麼精美的資料，我們要從第一個字讀到最後一個字我們才看得懂，因為像檢察官有一些資料比如說有些案件，他前面可能是找被告到底在哪裡，所以那一疊資料我們可能會帶過告訴大家，就是被告他沒有自首，所以警察花了很多心力找他，這些都是我們納稅人交的錢，所以檢察官很多資料，我們會告訴大家這個資料是要證明什麼或做什麼，所以我們其實都會再三跟大家說明，大家不用覺得像考試，我沒看完我不能夠去做決定，再來就是備位國民法官，一方面我們沒有要挑那麼多人，因為有時候其實真的要抽選的人就沒那麼多了，所以我們覺得兩天大概我們只會選一位，而且案情可能我們覺得單純的話，意外不會太多，有些可能如果比較特別的案情或複雜的案情，我們覺得有可能我現在覺得我身心狀況很好，但我真的看到照片我可能真的受不了，所以那一類型的案件我們最多也有選過四位備位國民法官，但是一般我們覺得案情比較單純的，我們可能選一到兩位。

3 號國民法官

謝謝，另外就是在這個程序的就是整個選任程序，我個人是覺得沒什麼壓力，就是都還蠻舒適的，加上在整個合議庭以及在評議室裡面，審判長兩位陪席法官其實是一直都有在引導我們，跟我們做很詳細的說明，就是有什麼問題隨時都有小助手在旁邊，所以基本上我覺得過程是沒有什麼、就是真的很開心，不是開心就是心裡感覺是沒有壓力的，可是我也很想投票。

4 號國民法官

我是覺得因為當天報到，其實都會有人指議方向，評議階段的時候也說明蠻清楚，只是我很好奇早上選任的時候不是會進去檢方跟辯方會提問？

如果回答不好的話，在抽選階段會被篩掉嗎？因為我記得我那天回答真的很爛，結果被抽到我有點嚇一跳。

楊數盈審判長、崔恩寧法官

請檢察官、辯護人說明。

陳志寧律師

謝謝國民法官提問，依法我們辯方可以無理由拒卻，就是我們可以篩選掉四位國民法官的候選人，我們當時兩位辯護人的考量，主要第一個是先看你們的回函內容，就是你們有回填一個問卷，有一些內容的問題是我們檢、辯雙方提供的，我們會特別針對比較極端值去看，例如說有一些人他特別痛恨這種酒駕或毒駕的被告，他有展現出來這種感覺得話，我們辯護人也會比較刻意地去關注這些極端值，因為我們其實只有四個名額說真的也不多，所以我們只能排除極端值，我們的想法就是這樣而已。

李昕諭檢察官

感謝剛才辯護人補充，就誠如剛才陳律師所說，就是我們檢察官、辯護人只能夠刪掉四個，我們一個人有四個名額所以是八個人，其實我覺得我們在詢問的過程當中大家都不要很緊張，我們只是想要問問看對生活經驗上大家的想法是什麼，我們目前檢察官主要會篩選是針對回答答非所問，就是如果檢察官問了一個問題，可是這個人的回答沒有在問題點上，我們就會覺得那個人他好像是不是不適合進來審理，可能他連法官、辯護人、檢察官問的問題都聽不懂，這樣他就不適合，或者是他對某些議題有很強烈的執著，或是他有一些宗教信仰，對某些議題有一些偏執的想法，他是不是就比較不能理性的判斷這個案件，這樣類型的人就會被我們刪除，所以各位就是回答很爛也都沒有關係，因為大家都會緊張、我也會很緊張，只要回答的是合邏輯的、理性的看起來是正常人，都會進到抽籤裡面。

崔恩寧法官

4 號國民法官絕對沒有回答的很爛，檢察官覺得你回答的切合要點。

1 號國民法官

我是覺得整個流程為了有國民法官這個流程，在座各位法官準備了很多東西，我的感受就是準備整個流程，其實花了很多時間在預備，讓國民法官到這邊之後，可以順利的完成整個訓練的過程、到篩選、到正式上任，包括講解讓被選上的國民法官可以勝任，就一、兩天的國民法官任務，我是覺得真的很用心、花很多時間，特別是審判長，她花了很多時間講解，所以我覺得真的是不簡單，特別是說又有好幾場，每次都要講一樣、解釋這麼多，我會覺得我會受不了，我真的沒有辦法重複的事情講好幾次。

選任整個過程，我是覺得第一次參加的人應該會比較陌生，我覺得經過第一次洗禮之後應該就駕輕就熟，我們來到這邊就是很順利，就是說如果之後有重複抽到，我覺得再去選任，不管是第一次或是說已經之前當過又來當了，我覺得都非常有幫助，而且我是覺得如果審理三、四天，第一、二天可能陌生，第三天應該就很熟了吧，就像剛才三、四、五天他應該就會很上手那種感覺，應該是這樣。

楊數盈審判長

其實就是我們因為只有兩天的話，我們第一天就會 push 大家要發問，因為第二天可能也只剩一次機會，但是比如說像五天的，我們第一天大概不會特別，除非他們自己極力想要發問，因為接下來會有很多天，他們有很多次的機會問證人、問被告、大家都有機會，天數比較短的時候，案件相對單純，所以我們會在愈短的時間希望大家可以儘快地投入，時間比較長相對案件的複雜度也高，所以一開始大家可能確實都還不那麼熟悉，所以像那樣的案件，確實到第二天、第三天我們可以培養相當的感情，大家就可以更收放自如，就是很自然的說一些什麼，但是在案件的瞭解上，我們確實就要投入很多很多的心力，因為像五天的，我們讓大家評議大概二到三小時就結束，像五天的我們就要評議到八小時，一整天都在評議，大家就會很糾結，所以比較長的時間我們就會有比較多的備位，那樣比較長的時間我們也會讓大家有更多的時間進入狀況，因為確實那是一個比較複雜的情形，可是像這種如果兩天或者是兩天半、三天，我們可能就會大家需要比較短的時間就進入開始發問等，不然因為兩天真的一晃眼就過了，你可能坐上面你都還沒有問

過、還沒有當過法官問過，就已經結束了，我們也擔心大家有這種遺憾，所以案件的時間長短、性質，我們可能會有不同的在每一個案件的修正，確實一件事情講八次，我其實個人也是覺得蠻困擾，但是比如下個禮拜我可能就要講第九次，就是有一些法律部分、案件部分，其實我們還是會一直修正，就是像大家每一次會有問卷，我們其實會看一下我這樣講解法律，結果一開始大家填出來的，跟我想的都不一樣，我就會想可能是我的表達有問題，所以我其實也一直在每一次做微調，尤其是跟法律相關的部分，比如說像到最近可能就只有一個人可能填的跟大家不大一樣，大部分填的都是正確的，我們其實不是在考核什麼，我們只是在反省我們的表達可能不夠好，所以人家無法充分理解，所以對我自己來調適，我的目標就是希望可以達到每一個人的問卷，關於法律的部分都可以達到全對的部分，所以我其實同樣的東西不管是審前說明、後面的評議說明等，其實是每一次還是有略略微調精進自己用這樣的方式，因為我覺得對我來講可能是第九次，但是對其他國民法官來講可能是第一次，我就是希望本著初心，每一個人都是第一次的感覺，我第一次也很緊張、第一次也很擔心、第一次也很害怕，因為我沒有做過，用那樣的心情把每一個案件，把別人的第一次也當作我的第一次，就是每一次對每一個案件我的重視程度是一樣高，用這樣的心情去面對這樣的工作。

今天真的非常感謝大家踴躍的發言跟熱情的參與回娘家的活動，關於廁所的部分，我們會再跟我們的行政人員協調一下，但是因為還沒有評議，我們不能讓大家跟其他人接觸，所以我們會在一個封閉的區域，但是因為一般開庭的民眾真的很多，所以我們沒有辦法動線隔出說大家不受干擾，又可以有很多的空間，這是我們設備上有一點點困難的部分，我們希望大家不受干擾，因為大家可能接觸的案件沒有衝突性這麼高，但有其他國民法官接觸的案件衝突性是比較高的，即使被告在押他們還是覺得很憂慮，所以我們希望有一個空間讓大家不會受到來參與其他法庭活動的民眾的干擾，就洗手間部分，由於動線確實是有一點難以克服，此部分我們會再考量一下，還有就是因為大家所在的位置，洗手間可能比較近的就只有哪一邊，所以此部分我們會盡量去優化一下我們的流程，今天大家的心情跟想法我們都聽到了，檢察官、辯護人也都聽到了，對於此部分有一些我們能夠回應的或是能夠向

上反應的，我們都會做，希望大家以後如果你的親朋有好友有收到國民法官的通知，希望可以鼓勵他們過來體驗一下這樣的活動，今天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們的會議就到這裡圓滿結束，非常謝謝大家今天熱情的參與，謝謝大家。